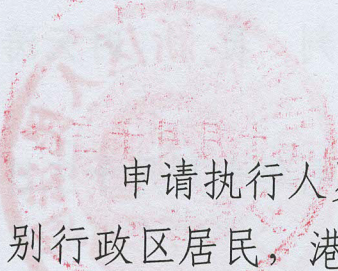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8426号



申请执行人罗█，男，1983年8月31日生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：█，现住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被执行人丁█，男，1963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█，现住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
被执行人蒋█，女，1966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█。

本院依法以(2017)沪0115执1874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丁█和蒋█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3号1102(1, 2, 3)室及地下车库C105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█和蒋█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浦明路233弄3号1102(1, 2, 3)室及地下车库C105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审 判 员 杨建芳
审 判 员 时云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